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高(一)字第1010206765號函核定
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3年01月12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7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64561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四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四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四校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訂定四校學生轉校事宜。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第四條 四校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四校規定辦理，並送轉校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四校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四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四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辦理轉校後，四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第七條 四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在休學期間者。
- (四) 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
- (五)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

第八條 四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校審查通過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

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應提經轉校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一校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

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第十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四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

第十一條 四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前項審查標準須經四校相關規定程序，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由四校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